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01.1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万元	1,519.36万元	2025年12月25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万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经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11,224.14	139,259.88
净资产	78,124.97	79,926.87
净利润	-1,801.89	-3,797.94
负债总额	33,099.17	59,333.02
营业收入	40,745.76	120,266.36
资产负债率	29.76%	42.61%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4、担保范围：

(1)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12月24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宫乾、顾承宗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宫乾、顾承宗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相关的制度文件与三会文件，查阅公司的公告文件，查阅募集资金台账、抽取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协议，现场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与公司高管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开展本次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麦加芯彩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以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有效执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麦加芯彩自前次现场检查以来公开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壹信实业有限公司(One Faith Industrial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黄雁夷(Wong Yin Yee)、罗永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抽取了相关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及购买凭证，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查看了主要募投项目的现场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保荐机构已经就上市公司应当注意的事项提出专项建议，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取得相关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麦加芯彩所处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建议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运用，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相关的各项内外部的审批和信息披露流程，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提示公司严格按照有权机构授权范围和程序要求，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工作，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做好搁置时间较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慎论证与信息披露，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麦加芯彩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麦加芯彩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签字：宫乾 顾承宗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9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资意向书》属于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合作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机器人行业符合未来发展的趋势，但新兴行业的成长会经历相对较长的发展周期，未来大规模普及消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双方未来合作受技术、生产、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未来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市场开拓也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较大投资风险。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9946869P

3、注册资本：21,379.4774万元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6、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光伏系统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焊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智能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2月26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共同签署了《合资意向书》，公司与伟创电气拟在泰国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一体化组件、智能传动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共同开发应用于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市场。

上述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拟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一体化组件、智能传动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共同开发应用于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市场。

(二)股权设置

1、合资公司的股权架构拟设置为：甲方持股50%，乙方持股50%。

2、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具体出资额、出资期限等根据合资公司业务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注册资本规模另行协商确定。

(三)经营管理

如合资公司未来设立董事会，乙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合资期间，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四)专利技术

合资公司设立以后，乙方应负责建立合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与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专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技术改进等)，其专利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独家享有。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本意向书内容及在合作洽谈、合资公司筹备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技术资料、财务数据、经营策略等)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作无关的任何目的；?

3、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即使本意向书终止，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4、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六)效力条款

本意向书系甲乙双方对于成立合资公司的意向性约定，对甲乙双方不具有约束力，具体权利义务的约定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文件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明确了双方在产业领域的基础合作模式，为最终协议的签署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凭借自身的客户及品牌优势，依托对方公司在电气传动领域的技术积累，共同开发应用于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市场，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及资源优势，合作共赢。

目前本次投资合作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该筹划活动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资意向书》属于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合作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机器人行业符合未来发展的趋势，但新兴行业的成长会经历相对较长的发展周期，未来大规模普及消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双方未来合作受技术、生产、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未来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市场开拓也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较大投资风险。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继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50,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孙继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64%。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股东孙继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宿青燕女士、孙汉本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72%，占公司总股本17.5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孙继龙先生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孙继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持股数量	13,650,191股
持股比例	3.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孙继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获悉公司股东孙继龙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继龙	否	3,500,000股	否	否	2025/12/25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5.64%	0.89%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500,000股	/	/	/	/	/	25.64%	0.89%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孙继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宿青燕	98,619,925股	25.10%	65,500,000股	65,500,000股	66.42%	16.67%	0	0	0	0
孙汉本	38,220,384股	9.73%	0	0	0	0	0	0	0	0
孙继龙	13,650,191股	3.47%	3,500,000股	3,500,000股	25.64%	0.89%	0	0	0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股	0.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297,333股	39.27%	69,000,000股	69,000,000股	44.72%	17.56%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宿青燕女士、孙汉本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72%，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

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3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2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30,2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918.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4年12月27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697,214,928股)比例为1.13%。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53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83.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6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98人调整为1,161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1.93万股调整为934.93万股。公司已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10/29
授予数量	630,200股
授予人数	176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0.91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0.91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办理缴款认购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2人调整为176人，预留授予股数由111.10万股调整为63.02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实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6人)		63.02	56.72%	0.03%
预留授予总计(176人)		63.02	56.72%	0.03%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3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30日，176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630,2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0,200.00元，实际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9,479,482.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30,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849,282.00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630,200股。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630,2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96,097,297股增加至1,896,727,497股，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持股数量不变，仍为391,169,847股，持股比例由20.63%下降至20.62%。本次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18,380	630,200	12,648,5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4,078,917	0	1,884,078,917
总计	1,896,097,297	630,200	1,896,727,497

注：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募集资金总额为19,479,482.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9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63.02	2,009.71	251.21	1,339.81	418.69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9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异丙嗪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丰制药”)的下属公司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禹远和”)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异丙嗪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2ml：50mg；1ml：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5S03881；2025S0388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348；国药准字H2025634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1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为抗组胺药，适用于皮肤粘膜过敏、晕动病、麻醉和手术前后的辅助治疗、防治放射病性或药源性恶心、呕吐。

截至本公告日，汇禹远和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7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持续增品种、提品质，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集群，助力“新产品”战略落地。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3.00亿元，同比增长9.93%；其中，公司旗下京丰制药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1亿元，同比增长12.48%。

本次盐酸异丙嗪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该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该药品获批上市有利于扩大其市场份额，并进一步丰富公司注射剂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注射剂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助力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组织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彬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杜彬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杜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杜彬先生未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杜彬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杜彬先生简历

杜彬先生，197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综合处科员；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部职员、总裁秘书，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控部法务负责人、合规部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合规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东兴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东兴证券职工监事，东兴资本监事，东兴期货监事，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兴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东兴投资董事，东兴资本董事。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08